

## 附錄二：防災檢查重點項目罰鍰注意事項

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加強勞動檢查對職業災害預防之效果，特訂定防災檢查重點項目罰鍰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本注意事項），以為主管機關及檢查機構推動相關業務之依據。

二、防災檢查重點項目及罰鍰處理原則規定如附表。

三、勞動檢查機構於派員實施勞動檢查時，應鎖定本注意事項所訂防災檢查重點項目加強檢查並予採證。

防災檢查重點項目及罰鍰處理原則對照表：

防災檢查重點項目		罰鍰處理原則		註記
第一次發現 違反規定	通知限期改 善未改善者	罰鍰	罰鍰	
危險性機械或設備，應經檢查合格方能使用，使用超過規定期間應經再檢查合格。 (安衛法第八條第一項)		應查明原事業單位是否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	應查明原事業單位是否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	
危險性機械或設備操作人員，應由合格人員充任。(安衛法第十五條)		罰鍰	罰鍰	罰鍰

四、主管機關及本會所屬之勞動檢查機構應依本注意事項所訂防災檢查重點項目之罰鍰處理原則，對違反之事業單位依「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罰鍰案件處理要點」規定處以罰鍰，並督促事業單位改善。

五、勞動檢查機構於辦理職業災害檢查時應依本會工作場所重大災害通報及檢查處理要點之規定實施，其應科處罰鍰事項，不限於本注意事項所列之重點項目。

六、本會將不定期派員查核本注意事項之辦理情形，對未確實辦理者，將函請各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改進。

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

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交付承攬，應於事前告知工作環境危害因素及應採取之措施。 （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十七條）	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應設置協議組織，定期召開協議會議並記錄留存備查；工作場所巡視、工作之連繫與調整、指導協助安全衛生教育及其他防止職業災害必要措施。（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		罰鍰	罰鍰
雇主對於有車輛出入、使用道路作業或有導致交通事故之虞之工作場所，應依設置適當交通號誌、標示或柵欄及必要之交通引導人員。（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十條第一項第八款及第九款；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項）	雇主對於工作場所人員及車輛機械出入口處，應於工作場所出入口應設置拉開式大門，並實施必要管制。（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十一條第二款第四款；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項）		罰鍰	罰鍰
雇主使勞工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屋頂、橋樑墩柱及橋樑上部結構、橋台、開口部分、階梯、樓梯、坡道、工作臺、擋土牆等場所作業，應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雇主為前項措施顯有困難或作業需要臨時將圍欄等拆除，應採取使勞工使用安全帶等防止墜落之措施。（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十九條；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二百二十四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五條第一項）		罰鍰	罰鍰
罰鍰	罰鍰	罰鍰	罰鍰	罰鍰
應查明原事業單位是否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 營造業檢查時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二				

百二十四條規定應並  
列通知。

雇主依規定設置之護欄，應依規定辦理。（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二十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五條第一項）

雇主使勞工以捲揚機等吊運物料時，吊掛之重量不得超過該設備所能承受之最高負荷，且應加以標示。吊運作業中應嚴禁人員進入吊舉物下方及吊鏈、鋼索等內側角。（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三十八條第二款第五款；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五條第一項）

雇主對於懸吊施工架、懸臂或突樑式施工架及高度五公尺以上施工架之構築、拆除及重組等組配作業，應選任施工架組配作業主管負責監督指揮施工。（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四十一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五條第二項）

雇主應規定施工架組配、擋土支撐、隧道等挖掘、襯砌、模板支撐、鋼構組配作業主管在場監督勞工作業及缺氧危險場所在易於監視作業之位置指派一人以上之監視人員，監視作業狀況。（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四十二條、第七十四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百四十九條及缺氧症預防規則第二十一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五條第二項）

施工架應在垂直方向每五・五公尺內、水平方向每七・五公尺內，與構造物妥實連接並應以斜撐材作適當而充分之支撐。（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四十五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五條第一項）

罰  
鍰

罰  
鍰

罰  
鍰

應查明原事業單位是否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

應查明原事業單位是否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

罰  
鍰

雇主僱用勞工從事露天開挖作業，其垂直開挖最大深度應妥為設計，如其深度在一．五公尺以上且有崩塌之虞者，應設擋土支撐。（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七十一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五條第一項）

模板支柱之腳部應予以固定、應視土質狀況，襯以墊板、座板或敷設水泥等，以防止支柱沉陷。模板支撐應委由專業技師妥為設計。橋樑上構模板支撐應設置側向支撐及水平支撐，支柱（架）腳部之地面應夯實整平等。橋樑上構模板支撐，其模板支撐架頂層構台應鋪設踏板。（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一百三十一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五條第一項）

雇主以一般鋼管為模板支撐時，高度每二公尺內應設置足夠強度之縱向、橫向水平繫條，並應於上端置鋼製頂板，並固定於貫材。（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一百三十四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五條第一項）

雇主以可調鋼管為模板支撐之支柱時不得連接使用三節以上。高度超越三・五公尺以上時，高度每二公尺內應設置足夠強度之縱向、橫向水平繫條。可調鋼管支柱連接使用時，應使用四個以上之螺栓或專用之金屬配件加以連結。（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一百三十五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五條第一項）

雇主以鋼管施工架為模板支撐之支柱時，應依規定設置交叉斜撐材、水平繫條、橫拉條、鋼製頂板。（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一百三十六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五條第一項）

雇主以型鋼之組合鋼柱為模板支撐之支柱時，高度超過四公尺時，應於每隔四公尺以內向二方向設置足夠強度之水平繫條，並防止支柱之移位。上端支以樑或軌枕等貫材時，應置鋼製頂板，並固定於貫材。（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一百三十七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五條第一項）

罰  
鍰

罰  
鍰

以公共工程為優先檢  
查對象。

雇主以木材為模板支撐之支柱時，應依規定方式連接、使用牽引板、底部固定、設置水平繫條。（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一百三十八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五條第一項）

雇主僱用勞工從事鋼構組配作業，應選任鋼構組配作業主管，分配及在現場監督勞工作業，督導勞工使用安全帽或安全帶。（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一百四十九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五條第二項）

不適於鋪設臨時構台之鋼構建築，且未使用施工架，落距超過二層樓或七・五公尺以上應張設安全網。（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一百五十一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五條第一項）

機械之原動機、轉軸、齒輪、帶輪、飛輪、傳動輪、傳動帶等有危害勞工之虞之部分，應設置護罩、護圍、套胴、跨橋等設備。（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四十三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五條第一項）

具有顯著危險之原動機或動力傳動裝置，應於適當位置設置緊急制動裝置。（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四十八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五條第一項）

雇主對於本條所列機械部分，其作業有危害勞工之虞者，應設置護罩、護圍等設備。（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五十八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五條第一項）

離心機械應設置覆蓋及連鎖裝置。（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七十三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五條第一項）

罰  
鍰

依法規定張設之安全網間若存有障礙物者，應依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認定處理。

罰  
鍰

應查明原事業單位是否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

罰  
鍰

罰  
鍰

粉碎機及混合機之開口應設有覆蓋、護圍或高度在九十公分以上之圍柵等必要設備。但設置護蓋、護圍或圍柵有阻礙作業，且從事該項作業之勞工配帶安全帶或安全索以防止墜落者，不在此限。（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七十六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五條第一項）

滾輥紙、布、金屬箔等或其他具有捲入點之滾軋機，有危害勞工之虞時，應有護圍、導輪等設備。（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七十八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五條第一項）

滾輥橡膠、橡膠化合物、合成樹脂之滾輥機或其他具有危害之滾輥機應裝有災害發生時，被害者能自己易於操縱之緊急制動裝置。（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七十九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五條第一項）

射出成型機、鑄鋼造形機、打模機等，有危害勞工之虞者，應設置安全門，雙手操作式起動裝置或其他安全裝置。（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八十二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五條第一項）

起重機具之吊鉤或吊具，應有防止吊舉中所吊物體脫落之裝置，應設有過捲預防裝置。（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九十條、九十一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五條第一項）

雇主對於起重機具之運轉，應規定於運轉時嚴禁人員進入吊舉物之下方。但吊舉物掉落，不致危害勞工者，不在此限。（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九十二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五條第一項）

罰鍰

罰鍰

罰鍰

罰鍰

罰鍰

罰鍰

應查明原事業單位是否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  
進入之標示、設施並拍攝舉證照片且於會談紀錄內註明缺失請事業單位確認。

雇主對於升降機之升降路各樓出入口，應裝置構造堅固平滑之門，並應有安全裝置，使升降搬器及升降路出入口之任一門開啟時，升降機不能開動，及升降機在開動中任一門開啟時，能停止上下。（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九十三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五條第一項）

雇主對於荷重在一公噸以上之堆高機，應指派經特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人員操作。（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一百二十六條、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十一條第一項；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

易引起火災及爆炸危險之場所，不得設有火花、電弧或用高溫成為發火源之虞之機械器具或設備等。（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款；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五條第一項）

雇主對於化學設備或其配管，為防止危險物洩漏或操作錯誤而引起爆炸、火災之危險，化學設備或其配管之蓋板、凸緣、閥、旋塞等接合部分，應使用墊圈等使接合部密接。（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一百九十六條第一款；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五條第一項）

高度二公尺以上工作場所之開口部分，應設置有適當強度之圍欄、握把、覆蓋等防護措施。

雇主為前項措施顯有困難，或作業之需要臨時將圍欄等拆除，應採取使勞工使用安全帶等防止因墜落而致勞工遭受危險之措施。（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二百二十四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五條第一項）

雇主對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之處（工作台邊緣、開口部份除外）進行作業，應以架設施工架等方法設置工作台。（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二百二十五條；勞工安

罰鍰

罰鍰

罰鍰

罰鍰

罰鍰

定。

否違反勞工安全衛生

應查明原事業單位是否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

全衛生法第五條第一項)

						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
						需配合勞工作業照片作為佐證，開列通知以該違反規定事業單位為限。
罰鍰	罰鍰	罰鍰	罰鍰	罰鍰	罰鍰	
應拍攝舉證照片且於會談紀錄內註明缺失 請事業單位確認。						
雇主對於電氣設備裝置及線路，裝置於潮濕場所之電路應依規定裝置漏電斷路保護器保護。公共場所之飲水機在電路上或該等設備之供電線路加裝漏電斷路器。 (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二百三十九條；屋內線路裝置規則第五十九條、第三百四十三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五條第一項)	雇主對於勞工有墜落危險之場所，應設置警告標示，並禁止與工作無關之人員進入。(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二百三十二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五條第一項)	工作場所有物體飛落之虞者，應供給安全帽等防護具，使勞工戴用。(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二百三十八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五條第一項)	雇主對勞工於高度超過一・五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時，應設置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二百二十八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五條第一項)	雇主對勞工於石綿板、鐵皮板、瓦、木板、茅草、塑膠等材料構築之屋頂從事作業時，應於屋架上設置寬三十公分以上適當強度之踏板，或裝設安全護網。(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二百二十七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五條第一項)		

罰鍰	罰鍰	罰鍰	罰鍰	罰鍰	罰鍰
應查明原事業單位是否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	應查明原事業單位是否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	應查明原事業單位是否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	應查明原事業單位是否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	應查明原事業單位是否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	應拍攝舉證照片且於會談紀錄內註明缺失請事業單位確認。
雇主對於電氣機具之帶電部分，如勞工於作業中或通行時，有因接觸（含經由導電體而接觸者，以下同）或接近致發生感電之虞者，應設防止感電之護圍或絕緣被覆。（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二百四十一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五條第一項）	雇主對於使用對地電壓一百五十伏特以上之電動機具，或於濕潤場所、鋼板上或鋼筋上等場所，使用電動機具及臨時用電設備，應於各該電路設置漏電斷路器。（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二百四十三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五條第一項）	雇主對勞工於作業中或通行時，有接觸絕緣被覆配線或移動電線或電氣機具、設備之虞者，應有防止絕緣被破壞或老化等致引起感電危害之設施。（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二百四十六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五條第一項）	從事良導體機器設備內之狹小空間或於高度兩公尺以上之鋼架上作業時所使用交流電焊機，應有自動電擊防止裝置。但採自動式焊接者，不在此限。（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二百五十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五條第一項）	雇主對勞工於架空電線或電氣機具電路之接近場所從事作業，有因身體等之接觸或接近該電路引起感電之虞者，雇主應設置護圍、或於該電路四周裝置絕緣用防護裝備或採取移開該電路之措施。（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二百六十三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五條第一項）	雇主對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或採安全網等措施。（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二百八十一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五條第一項）

				需配合勞工作業照片 作為佐證，開列通知 以該違反規定事業單 位為限。
		罰鍰		
罰鍰	罰鍰	罰鍰		
		應實施測定並於會談 紀錄中註明機械噪音 音壓或勞工暴露噪音 劑量（應註明勞工姓 名作業類別、場所等 ）。		

使勞工在坑內、深井、沈箱、儲槽、隧道、船艙或其他自然換氣不充分之場所工作，應依缺氧症預防規則，採取必要措施。  
不得使用內燃機之機械（但另設有效之換氣設施者不在此限）。（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二百九十五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五條第一項）

勞工工作場所因機械設備所發生之聲音超過九十分貝時，雇主應採取工程控制、減少勞工噪音暴露時間，使勞工噪音暴露工作日八小時日時量平均不超過規定值或相當之劑量值，且任何時間不得暴露於峰值超過一百四十分貝之衝擊性噪音或一百十五分貝之連續性噪音；對於勞工八小時日時量平均音量壓超過八十五分貝或暴露劑量超過百分之五十時，雇主應使勞工戴用有效之耳塞，耳罩等防音防護具。（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三百條第一項第一款；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五條第一項）

衝剪機械應設安全護圍等設備，其性能以不使別工身體之一部分介入滑塊或刀物動作範圍之危險界限為度。作業上設置前項安全護圍等設備有困難時，應設安全裝置。（機械器具防護標準第九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五條第一項）

研磨機之磨輪迴轉對勞工有危害之虞應設置護罩者。（機械器具防護標準第七十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五條第一項）

可燃性氣體或毒性氣體之製造設備中有氣體漏洩致積滯之虞之場所，應設可探測該漏洩氣體，且自動發出警報之設備。（高壓氣體勞工安全規則第六十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五條第一項）

高壓氣體之灌裝，應使用符合現行法令規定之合格之容器或儲槽。（高壓氣體勞工安全規則第七十一條第七款、第九十二條第一款；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五條第一項）

特定高壓氣體消費設備中有氣體漏洩致積滯之虞之場所，應設置可探測該漏洩氣體，且發出自動警報之設備。液氧除外。（高壓氣體勞工安全規則第一百六十七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五條第一項）

雇主應依法定之規模置勞工安全衛生人員。（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第三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十四條第一項）

雇主應要求勞工安全衛生人員指導、督導有關人員實施巡視、定期檢查並留備記錄。（勞工安全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

雇主對裝有危害物質之容器，應依規定之分類、圖式明顯標示。（危險物及有害物通識規則第五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七條第一項）

雇主對含有危害物質之每一物品，應依規定提供勞工必要之安全衛生注意事項。（危險物及有害物通識規則第十三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七條第一項）

雇主使勞工於各規定之作業場所，從事各該款有關之有機溶劑作業時，應依規定設置密閉設備或局部排氣裝置或整體換氣裝置。（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第六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五條第一項）

罰鍰

罰鍰

罰鍰

罰鍰

罰鍰

罰鍰

罰鍰

罰鍰

罰 鍰	罰 鍰	罰 鍰	罰 鍰	罰 鍰	罰 鍰
雇主對於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規定之作業期間，應置備與作業勞工人數相同數量以上之必要防護具，保持其性能及清潔，並使勞工確實使用。（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第二十四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五條第一項）	雇主對散布有丙類第一種物質或丙類第三種物質之氣體、蒸氣或粉塵之室內作業場所，應於各該發生源設置密閉設備或局部排氣裝置。（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第十六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五條第一項）	雇主使勞工處置、使用丙類第一種物質或丁類物質之合計在一百公升以上時，應置備該物質洩漏時能迅速告知之警報用器具及除卻危害之必要藥劑、器具等設施。（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第二十三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五條第一項）	雇主對製造、處置或使用丙類第一種物質或丁類物質之合計在一百公升以上之特定化學管理設備，應設置適當之溫度、壓力、流量等發生異常之自動警報裝置。（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第二十七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五條第一項）	雇主對特定化學管理設備，應設置遮斷裝置，或供輸惰性氣體、冷卻用水等之裝置已因應異常反應等。（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第二十八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五條第一項）	缺氧危險作業應置備測定空氣中氧氣濃度之必要測定儀器，並採取隨時可確認空氣中氧氣濃度、硫化氫等其他有害氣體濃度之措施。（缺氧症預防規則第四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五條第一項）
在百分之十八以上。（缺氧症預防規則第五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五條第一項）	使勞工從事缺氧危險作業時，應予適當換氣，以保持該作業場所空氣中氧氣濃度				

勞工從事缺氧危險作業，未能依規定實施換氣時，應置備適當且數量足夠之空氣呼吸器等呼吸防護具，並使勞工確實使用。（缺氧症預防規則第二十五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五條第一項）

配藥、篩藥、裝藥、壓藥、填土等作業室，作業使用之器具、容器應為銅質、竹質、木質或其他不易發生火花之製品。（爆竹煙火製造業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十二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五條第一項）

爆竹煙火作業區設有烘藥設備者，應以蒸汽或熱風方式間接加熱，並有定溫定壓之自動控制裝置、警報裝置及自動滅火裝置。（爆竹煙火製造業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十八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五條第一項）

有火藥區內之建築物，不得使用明火照明器具。使用電力照明時應用全密封型防爆燈具。（爆竹煙火製造業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三十七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五條第一項）

有火藥區裝於室內之馬達、開關及啟動設備應為全密封防爆型。（爆竹煙火製造業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三十八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五條第一項）  
有火藥區內之建築物應設置避雷針。（爆竹煙火製造業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四十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五條第一項）

罰鍰	罰鍰	罰鍰	罰鍰	罰鍰